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袁园	
电话	027-59417345	027-5941734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zqb@icba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4,114,455.77	2,595,157,675.27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83,701.82	52,401,201.37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32,712.17	45,957,153.99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309.62	243,023,566.73	-10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452	1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452	1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48%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85,897,797.33	5,552,714,102.40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8,483,269.22	3,612,566,363.22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ARK ZHAO	境外自然人	11.90%	137,357,108	103,017,831	不适用	0
高惠谊	境内自然人	1.15%	13,286,759	0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2,887,0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8,194,934	0	不适用	0
胡波	境内自然人	0.48%	5,594,800	0	不适用	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29%	3,366,900	0	不适用	0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1%	2,473,200	1,854,900	不适用	0
丁仁好	境内自然人	0.19%	2,228,000	0	不适用	0
陆德敏	境内自然人	0.18%	2,0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9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惠谊为MARK ZHAO的岳母;公司董事胡斌为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部分出资;王晓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爱林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1,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5,100股,合计持有3,366,900股;丁仁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9,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8,800股,合计持有2,22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电话	028-87868752	028-87868752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102,417.38	1,264,412,363.63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5,716.64	7,702,028.39	-16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9,362.61	6,864,931.99	-1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27,529.06	20,855,854.66	-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93	-15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93	-15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65%	-5.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9,187,824.35	1,839,607,584.39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984,589.25	537,632,936.15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3%	114,000,000	114,000,000	质押	38,000,000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7.46%	37,070,415	27,802,811	质押	10,000,000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6.59%	32,759,400	32,759,400	不适用	0
骆文武	境内自然人	1.75%	8,724,601	0	不适用	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604,808	0	质押	3,500,000
夏育涛	境内自然人	1.48%	7,369,500	0	不适用	0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977,796	0	不适用	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0.80%	3,974,900	0	不适用	0
李顺志	境内自然人	0.77%	3,814,700	0	不适用	0
#代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6%	2,7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是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代祥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80,900股,为境自然人,实际合计持有2,78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9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元/份。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苯巴比妥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苯巴比妥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知书编号:2024B03723
受理号:CYHB2350703
药品名称:通用名称:苯巴比妥片 英文名/拉丁名:Phenobarbital Tablets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07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412024
有效期:36个月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包装规格:每板10片,每盒3板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生产企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二、其他相关信息

苯巴比妥片为第二类精神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焦虑、失眠(用于睡眠时间短早醒患者)、癫痫,是治疗癫痫大发作及部分性发作的药物。该产品通过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了产品处方和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标准,使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日本原研产品基本一致,公司成为国内苯巴比妥片第二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苯巴比妥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药品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生产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拓展公司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提升公司在仿制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该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上述仿制药品种的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上海市(详细地址待定)
3、法定代表人:待定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内容为暂定信息,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登记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必要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6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收购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即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2024年7月15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增加收购意向金金额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收购意向金用于未来增资标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乔晓丹,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9********
2、孙庆亚,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55********
3、王建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72********

4、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2LP28

5、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3EJ15

6、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WDU77A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QPW2X8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2162.16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804室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	64.75
2	孙庆亚	389.1892	18.00
3	王建安	140.5405	6.5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	5.75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9	3.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	2.00
	合计	2162.1622	100.00

四、《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鉴于:

1、2024年1月16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为"《收购意向书》"),约定(1)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的方式可通过股权受让,或股权受让与向丙方增资相结合(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2)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收购意向金;如在《收购意向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未能实现控股丙方之目的,自《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各方同意甲方至少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收购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即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

2、2024年1月,甲方根据《收购意向书》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意向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2024年7月15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

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继续达成补充协议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各方同意增加收购意向金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即甲方应于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且补充协议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一并作为本次收购的意向金。此款项支付至丙方银行账户。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据并加盖丙方公章。

二、甲方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支付完毕后,本次交易收购意向金增加至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三、如各方在《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月15日)前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或其他内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获得各方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同意(如需)等)导致甲方未能实现控股丙方之目的的,协议各方应当:

3.1 自《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月15日)起30日内,各方同意甲方至少以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甲方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予以约定;丙方应当自《增资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已支付的收购意向金自动转为本次增资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

四、补充协议二系对《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修订,与《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与《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仍以《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五、补充协议二应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为签字、非自然人为盖章)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充协议二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新加坡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TIANLI INT PTE. LTD.;
2、注册编号:202433003Z;
3、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4、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8 KAKI BUKIT AVENUE 4#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6、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64202);OTHER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N.E.C.(74909);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是落实公司"向上走、向外走"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文化差异、人力资源等融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必要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ODI备案规模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新加坡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ODI备案)手续,公司拟备案投资规模为不超过69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966万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初期运营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ODI备案审批手续、签署申请材料和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4年1月16日,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收购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即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2024年7月15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增加收购意向金金额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收购意向金用于未来增资标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天域生物,股票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0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及不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生态农牧食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原公司名称已无法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08月05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4年08月21日起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公司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安徽八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安徽八菱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4年08月08日至2039年07月31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认缴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